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情况说明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云、何成实。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刘云、何成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20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